

2004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4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4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3

ISBN 7-5036-5452-X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2004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4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瑾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3 字数/640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 ISBN 7-5036-5452-X/D·5169

定价: 45.00 元



独角兽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本系列图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选编，是对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出台之司法解释的汇编整理，集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和时效性于一体。其中，司法解释起草人亲笔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指南是本系列图书的一大亮点。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2年卷

ISBN: 7-5036-4282-3

出版时间: 2003年6月

定价: 40.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3年卷·1

ISBN: 7-5036-4300-5

出版时间: 2003年7月

定价: 22.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3年卷·2

ISBN: 7-5036-4589-X

出版时间: 2003年11月

定价: 18.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3年卷·3

ISBN: 7-5036-4715-9

出版时间: 2004年2月

定价: 16.00元

全国各大新华书店有售

民事办案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书号: 7-5036-3726-9

出版时间: 2005年1月

开本: A5

定价: 4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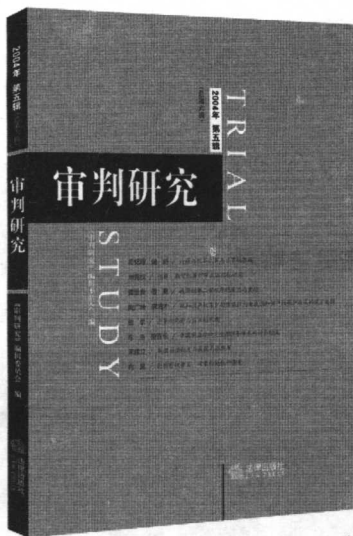
民事办案手册

2005年 第6版

全书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和民事诉讼的核心制度把全书分成79类、375个专题,读者可以灵活检索。每个专题下面分成三个栏目:案由认定对案由进行学理界定,为您有效立案提供重要参考;关联法规围绕特定案由和诉讼环节,提供关联法律文件,共选收862部法律文件;案例导引围绕特定案由,从《高法公报》(1985-2003)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中精选典型案例430个,制成索引,为您在办案中参考同类生效裁判提供索引参考。

全国各大新华书店有售

君育古件半能大谷国全



审判研究

每年六辑

每辑 20.00 元

T16 典雅开本

逢双月下旬推出

联系电话：025-83785236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 ★ 法学专业连续出版物新生力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精诚合作之成果;
- ★ 以审判实践中之法律适用问题为关注点,法官、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彩文字共治一炉;
- ★ 总结审判经验得失,努力实现法律理论与审判实务的良性互动,折射中国法官集体智慧。

已刊文章:

- 公丕祥:党的十六大与当代中国法院(2003 年第一辑)
- 陈兴良:金融诈骗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2004 年第一辑)
- 孔祥俊:论社会学解释与“两个效果的统一”(2004 年第二辑)
- 卓泽渊:司法公正论纲(2004 年第三辑)
- 赵秉志、杨丹:试论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问题(2003 年第一辑)
- 杨振山、孙东雅:民事优先权制度研究(2004 年第一、二辑)
- 江伟、徐继军:打破模式论的禁锢(2004 年第三辑)
- 高铭喧、梁剑:论强奸犯罪之罪与非罪的界线(2004 年第五辑)
- 胡云腾、刘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若干争议问题研究(2004 年第六辑)

《行政办案手册》(2004年第3版)



书号: 7-5036-49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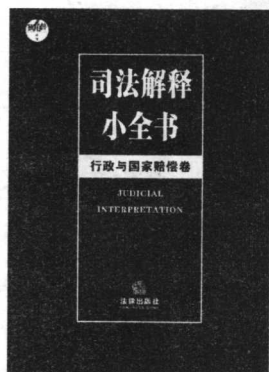
定价: 56.00 元

出版时间: 2004年6月

全书共分为四大部分:

- ☆ 综合性法律规范
 - ☆ 部门类别法律规范
 - ☆ 行政诉讼常用司法解释
 - ☆ 国家赔偿常用司法解释
- 共收录办理行政案件常用的各类法律文件近 400 件。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中以管理范围为标准确定的 41 类行政管理行为。

《司法解释小全书·行政与国家赔偿卷》



书号: 7-5036-4724-8

定价: 28.00 元

出版时间: 2004年5月

- 1.权威规范版本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业人员权威审定。
- 2.最新常用选本 增补最新通过的司法解释, 打造最新、最常用的司法解释选本, 供您从容选择。
- 3.创新版式设计 为了方便读者使用查找, 任何一个页面的重要信息在第一层次显现。
- 4.性价比为最高 内容更规范、更全面, 价格仅为同类图书的 60%。

全国各大新华书店有售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1)
(2004 年 1 月 2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16)
(2004 年 3 月 26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
(2004 年 3 月 26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3)
(2004 年 4 月 14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30)
(2004 年 6 月 21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37)
(2004 年 7 月 13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42)

- (2004 年 7 月 26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45)
- (2004 年 7 月 26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51)
- (2004 年 7 月 26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7)
- (2004 年 8 月 10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1)
- (2004 年 9 月 3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 (2004 年 9 月 16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103)
- (2004 年 9 月 17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13)
- (2004 年 10 月 25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30)
- (2004 年 11 月 4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49)
- (2004 年 11 月 15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

目 录

- 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72)
(2004 年 11 月 25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质押贷款案件
有关问题的规定 (179)
(2004 年 11 月 22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04 年 12 月 8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2)
(2004 年 12 月 16 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4 年 12 月 30 日)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警衔津
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3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38)
3. 最高人民法院、人事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
的通知 (24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的
通知 (251)
5.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
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
通知 (25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
施办法》的通知 (26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调卷函样式》

- 的通知 (273)
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76)
9.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印发肖扬院长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283)
10.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99)
11.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1)
1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在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何勇、肖扬、曹建明同志的讲话和李玉成同志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307)
1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的通知 (340)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司法公正树形象”教育活动的意见 (344)
1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肖扬院长、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349)
1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肖扬同志和张福森同志在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76)
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罗干同志在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389)
18.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397)
19. 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417)
2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420)

2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30)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曹建明、姜兴长副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434)
23.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为地方法院、检察院补充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的通知	(483)
24. 最高人民法院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485)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	(486)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88)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583)
28. 最高人民法院加大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585)
29.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587)
30.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590)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594)
32. 最高人民法院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的通知	(597)
33. 最高人民法院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599)
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	(600)
35.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通知	(604)
36. 最高人民法院委托高级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607)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611)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618)
39.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20)
4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 (623)
4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罗干同志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628)
4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肖扬同志和张福森、黄松有、胡泽君同志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635)
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665)
4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的通知 (668)
4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669)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672)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6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关联信息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02 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法释〔2004〕1 号

正式文本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 1302 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
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第三条修改为:“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
作权人声明或者报社、期刊社、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委托声明不
得转载、摘编的以外,在网络进行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
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
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专门用于故意避
开或者破坏他人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设备或者材料,而上载、
传播、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依照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

四、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

五、删除第九条。

六、删除第十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4 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 1302 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根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

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第三条 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报社、期刊社、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在网络进行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第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五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六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人要求其提供侵权行为人在其网络的注册资料以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专门用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他人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设备或者材料,而上载、传播、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

第八条 著作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权行为人网络注册资料时,不能出示身份证明、著作权权属证明及侵权情况证明的,视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请求。

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而采取移除被控侵权内容等措施,被控侵权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著作权人指控侵权不实,被控侵权人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遭受损失而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于晓白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2003 年 7 月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上网计算机已有 2573 万台,上网人数 6800 万人,我国 WWW 站点数为 473900 个,中国大陆 IP 地址数已达 32084480 个。我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大互联网使用国。为了应对国际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自 1999 年以来,就开始针对有关法院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在总结地方人民法院审判经验,参考借鉴国外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通行做法,广泛听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及立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以《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为依据,对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中需要解决又有把握解决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以解决审判实践的急需。

《解释》行文简洁、条文不多,但内容丰富,对涉及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作品数字化形式与著作权的关系、著作权人享有的通过网